

证券代码：400122

证券简称：域潇 3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我们认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均符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条款中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议案的提议、审核、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该议案均表示同意，并同意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关于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发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定，公司给予每位董事（不含独立董事）3 万元/年的津贴，给予每位独立董事 5 万元/年的津贴。

我们认为：根据《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津贴发放标准，公司关于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的津贴发放金额合规合理，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对该议案均表示同意，并同意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关于取消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内部监督机构，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内部监督机构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符合公司的治理需求，能够继续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该议案均表示同意，并同意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公司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度转回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公司转回资产减值损失 4,474,863.59 元。

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转回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遵循了谨慎性原则，转回后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该议案的提议、审核、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均表示同意。

五、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经核查，我们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执业资格，具备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均表示同意，并同意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洪军、刘静

2025 年 8 月 27 日

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1 日